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6年渣场（双井）35千伏等输变电工程水、电源施工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ZWJ-EG-2026001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6-01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标段1电源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25.5774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输变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8192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鄂尔多斯市普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24.3612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吴千里，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输变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马国强，无；

中标候选人（鄂尔多斯市普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玉恒，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输变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鄂尔多斯市普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工

电话：0477-8598758

邮件：zhaoweiko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

联系人：候瑞峰

电话：15547150435

邮件：13439575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候瑞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渣场(双井)35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水、 电源施工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WJ-EG-2026001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渣场(双井)35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水、电源施工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ZWJ-EG-2026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服务期)	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标段 1 (电源施工)	第一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55774.00	吴千里	蒙 11520162017 0526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内蒙古输变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8192.00	马国强	NMG250211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鄂尔多斯市誉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3612.00	李玉恒	蒙 21516189495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单位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aoweikog@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15924403266](tel:15924403266)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党风廉政监督电话: [13947776658](tel:13947776658)。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总 2026 年 05 月 29 日

